关于湖南省文化厅开展湖南省艺术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要求，面对日新月异的艺术发展样式和新的文艺组织、文艺群体大量涌现，已有的湖南艺术专家库已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求，为确保我省艺术领域的项目评审质量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艺术专家库，湖南省文化厅即日起开展全省艺术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专家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，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

（二）推荐专家领域为：艺术理论、戏剧、戏曲、杂技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设计艺术、新媒体艺术；

（三）专业强、信誉好、作风正、责任感强，热心文化建设与艺术事业；

（四）专业造诣深，现仍从事相关工作，公开发表过研究成果，在该艺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
（五）原则上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

请各单位于2017年10月26日前报送相关材料送至社科处，并将其电子文件与“湖南省艺术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”电子文件一并发至邮箱：znlsk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姚佳丽

电  话：85623963

附件： 1.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开展湖南省艺术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[2.湖南省艺术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表.doc](http://hnswht.gov.cn/cms/cms/siteResource/site26/_webprj/uploadfiles/2013/201709/20170930112039859.doc)

[3.湖南省艺术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.doc](http://hnswht.gov.cn/cms/cms/siteResource/site26/_webprj/uploadfiles/2013/201709/20170930112051183.doc)

社科处

2017年10月16日